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6〕23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扎实推进2026年农村住房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筑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防线，根据《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聚焦农村住房安全核心目标，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开展、稳步推进，通过“拆、搬、改、建”等方式，积极开展

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不断提高人居品质，切实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2026 年底前，完成高铁、高速、国道等重要交通沿线及重要景区骨干道路沿线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有人居住农房，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搬迁工作任务，共计 3668 院（其中：甘州区 2680 院，临泽县 464 院，山丹县 234 院，民乐县 225 院，肃南县 60 院，高台县 5 院）。

二、主要任务与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精准鉴定（2026 年 3 月底前）

对初判有人居住且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的农房，由县区住建部门建立台账，明确房屋位置、产权人等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土坯房进行认定（鉴定）。同时依托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二）分类施策,推进整治（2026 年 4 月-10 月）

1. 拆危治乱。结合实际情况，引导并动员群众对农村小康楼、集中安置点购买住房后仍保留的闲置农村住房、长年无人居住的危旧房、享受国家政策新建住房但未拆除的原有土坯房及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农村住房以及排查发现的危房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或收归统一规划利用。

2. 搬离居住。优先整治有人居住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对其他安全住房但仍居住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农房的，动员其搬离，对生活困难群众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救助。对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经济困难失能

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鼓励其就近到敬老院或集中安置点居住养老。

3. 改造提升。对唯一居住用房鉴定为安全住房的，根据和美乡村建设和“八改”工作要求，按照安全必须达标、功能必须配套、风格风貌一致的标准鼓励进行改造提升。对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地方特色、保存价值的农村住房，进行加固修缮、继续利用。

4. 建设新居。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或居住分散且不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动员其进行拆除。对有建房能力的群众，鼓励其在规划区内，按照集中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对确无能力建房的困难群体，想方设法帮助解决住房问题。新房建成后，及时将原有农房拆除。

5. 地灾搬迁。按照搬出安全要求，结合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聚力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震灾害重点危险区群众搬迁工作，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要求，制定搬迁专项方案有序推进。

（三）严格验收，建档评估（2026年11-12月）

1. 分级验收。整治任务完成后，县级层面于12月中旬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并开展自评，县级住建部门收集、整理、汇总评价相关资料，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初审后，向市整治工作评价小组报送评价申请。

2. 评估总结。市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从住房安全、建筑风貌、村庄人居环境、

资金争取、政策落实、群众反响等方面对各县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兑现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三、资金保障与组织措施

奖补金额为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各县区奖励资金按照该县任务在全市的比重和完成任务占比分配，超额完成任务的不单独奖励，未完成任务的剩余资金交回市级财政。市级由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县区、乡镇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市领导小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违规使用补助资金、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积极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引导农户主动参与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改造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住房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1日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1日印发